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承辦人：王滿
電話：02-23493252
傳真：02-23715694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銀人資乙字第10800019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行108年3月28日銀人資乙字第10800017671號函(諒達)，有關各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以下之行舍，「應儘量提供良好的的獨立空間供有哺(集)乳需求的同仁使用」，更正為「各單位應有良好的獨立空間供同仁哺(集)乳使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行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108年1月10 日第7屆第2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營業單位不含海外分行
副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